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开环罚字〔2019〕2号

单位名称：南通索吉尔化工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6739114580

法定代表人：崔广慧

详细地址：南通开发区工业三区江河路北、通达路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10月23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检查组联合市、区两级环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危废贮存库棚三防措施不到位，未设置围堰，未设置引流沟及收集槽，地面未做防渗。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之规定。

2.未制定危废管理专项预案，内部变动未及时修订。该行

1
送达日期：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之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18年10月30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18年11月7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

3、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违法案件调查询问图片证据；

4、南通索吉尔化工有限公司总平面布置图；

5、南通索吉尔化工有限公司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6、南通索吉尔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

7、南通索吉尔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18年12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开环罚告字〔2018〕70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18年12月10日收到前述《行政

2
送达日期：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综上所述，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共计人民币拾叁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账 号：5001 7075 4162

收款单位：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16日

送达日期：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